

松原市燃气管理中心
2023 年单位预算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 主要职能
- 二、 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

- 一、 收支预算表
- 二、 收入预算表
- 三、 支出预算表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- 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- 七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八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九、 预算绩效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负责市本级（不含开发区、园区）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和经营行为的业务指导；负责为市本级（不含开发区、园区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提供服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我单位现设 6 个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（党办）、计财科、巡查科、稽查科、工程管理科、审批科。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一、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松原市燃气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，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。支出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33.30 万元。比 2022 年减少 97.34 万元。变动原因：2022 年比 2023 年增加松原市燃气专项规划修编和应急预案编制费，基本支出按要求，节约开支。

二、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3 年收入预算 233.3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.3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。

三、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3 年支出预算 233.3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03.7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7.3%；项目支出 29.5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2.7%。

四、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3.30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.3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；支出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.8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.82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180.0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4.65 万元。

五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3.3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03.74 万元，占 87.3%；项目支出 29.56 万元，占 12.7%。基本支

出中，人员经费 189.01 万元，占 92.77%；公用经费 14.73 万元，占 7.23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30.80 万元，占 13.2%；

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7.82 万元，占 3.4%

城乡社区（类）支出 180.03 万元，占 77.2%

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4.65 万元，占 6.2%；

六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.3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89.01 万元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保保障缴费、离退休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。

公用经费 14.73 万元包括：办公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七、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，与 2022 年一致。

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一致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，与 2022 年一致。

公务接待费 0 万，与 2022 年一致。

八、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事业运行经费

2023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.73 万元。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.15 万。变动原因：2023 年电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，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、其他用车 1 辆。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2023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（四）支出绩效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整体支出 233.30 万元，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203.74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，项目支出 29.56 万元，项目主要用于巡检车费用和纳管、131、211 人员劳务费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。

3、城乡社区支出：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，包括保障机

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支出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：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，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。

5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6、项目支出：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